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英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14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K3J48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配合本辦法之訂定，本府補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依據本辦法訂定之待命加班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為1:1，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（警、消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）。

（二）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加班補休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，以下同）加班時數無法於2年內補休完畢時，應按加班時之加



班費支給基準及換算基準計算支給加班費(不含111年12月31日前之加班時數)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各機關加班費額度如不足支應，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經簽會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，始得調整該年度加班費預算額度上限。

(三)本府專案加班核定權責調整如下：

- 1、每人每日(含放假日及例假日)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不超過12小時(含)，且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於20小時(含)以內者，授權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決行。
- 2、每人每日(含放假日及例假日)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且不超過14小時(含)者，或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超過20小時且不超過60小時(含)者，授權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自行核定，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。
- 3、每人每日(含放假日及例假日)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間超過14小時者，或全月加班總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各機關學校均須依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所定態樣詳細敘明理由、期限及適用人員等，並符合該辦法之申請程序，專簽報府同意，二級機關及學校專簽須經由一級機關層轉，報府同意。
- 4、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、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及實

施輪班輪休之醫療人員得不受本府專案加班申請程序限制，另依其相關規定本摺節原則從嚴辦理。

三、另本府109年5月21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900475號函，其中授權由各機關首長自行核定專案加班，並核實核發加班費部分，因不符合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，有關每人上班日加班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間超過14小時者，或全月加班總時數超過60小時者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相關核定權責，請依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